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六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